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6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信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零伍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      | 利率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18,253元     | 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4.62% |
| 002 | 1,856元      | 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